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洪立羣
電話：(02)2311-7722#分機2833
電子郵件：lchung@epa.gov.tw

408

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684號1樓

受文者：東岱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嘉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091187706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預建污字第0911-03號審定登記文件、申請文件各1份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東鼎牌TD-RB-30型號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展延案，經審定通過並予登記，展延後登記事項詳如附審定登記文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公司109年9月17日岱字號1090915001號函暨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辦理。

二、證書費新臺幣500元整之收據（證照費字第109014775(B)號）電子檔已逕寄至貴公司電子郵件信箱。

三、檢附加蓋騎縫章之東鼎牌TD-RB-30型號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計9頁（預建污字第0911-03號）及申請文件各1份。

四、處分相對人名稱：東岱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姓名：張嘉倫、身分證字號：N1227*****）、公司統一編號：16898305、公司所在地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684號1樓。

五、對本處分如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
六、副本抄送內政部及相關單位，本案審定登記文件及申請文件相關資料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

相關規定妥為保存使用。

正本：東岱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嘉倫

副本：內政部(含審定文件及申請文件)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(建築主管機關)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各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(以上均含審定登記文件)

署長張子敬

本署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代行

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

首頁

審定字號：預建污字第 0911-03 號

東岱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，經內政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審定通過並登記下列事項。

一、名稱：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

二、廠牌：東鼎牌

三、型號：TD-RB-30

四、基本資料及規格：第2頁至第9頁(共8頁)

五、材質：鋼筋混凝土(RC)

六、外型：長方體，總長：8.81公尺，槽體數：4個
各槽體尺寸：

2.50(長)×1.62(寬)×2.30(高)×2槽，單位：公尺

2.11(長)×1.62(寬)×2.30(高)×1槽，單位：公尺

1.70(長)×1.62(寬)×2.30(高)×1槽，單位：公尺

七、人孔數：8個

八、有效期限：自110年2月15日至113年2月14日

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

